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的通函（「購買交易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及購買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原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的通函所載）。	1,115,729,579 (100%)	1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為6,978,488,545股。誠如購買交易通函所述，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2.81%。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為於購買交易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897,454,020股股份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於會上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